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753055555

电话：15753055555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浮岗镇双庙村

地址：菏泽市单县浮岗镇双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浮岗镇双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7.16-2020.10.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2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2 万	比例	21.83%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	320 万	比例	14.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关于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00 号)(08.17)；</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中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氟化物 3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总占地面积 25 亩，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破碎筛选车间、陈化库、砖混隧道窑、成品区及办公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p>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砖混隧道窑	建设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2 条，砖混结构，总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	同环评
	生产车间	3 座，1F 轻钢结构，总占地面积 228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两座，分别为 24m×11m，40m×36m，封闭破碎车间一座 36m×16m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混钢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同环评
	配电房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同环评
	门卫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0 m <sup>2</sup> ，位于厂区大门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座，1F 钢架结构，全封闭，占地面积 50×30 m <sup>2</sup> ，20m×20m，主要用于存储煤矸石等原材料。	同环评
	陈化库	2 座，1F 轻钢结构，分别为 40m×20m，100×20m	
	成品库	成品库 2 座，1F 钢架结构，占地面积分别为 120m×33m，100m×20m，用于储存成品煤矸石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主要依托叉车、板车以及输送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电源	同环评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单县浮岗镇供水厂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减振机座、减振地沟、建筑隔声	同环评
	废气	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同环评
		隧窑炉烟气采用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 20m 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和密闭原料仓、输送带处理界设防尘抑尘网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勤洒水抑尘网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勤洒水抑尘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单县浮岗镇供水厂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箱式给料机	BG800*5	4	4
2	板式给料机	CP1100×CP1100	1	1
3	电磁振动筛	2YK-1548	1	1
4	强力双轴搅拌机	QJ300-50	3	3
5	硬塑真空挤砖机	JZK90-70	2	2
6	液压顶车机	YOS- (50) 30	2	2
7	自动切坯切条机	-	2	2
8	皮带输送机	B=650	13	13
9	遥控摆渡车	-	5	5
10	自动码坯机	ZMP690×3A-001	2	2
11	运坯车	3.7×3.7	23	180
12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装置	--	1	1
13	布袋除尘器	----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煤矸石	t/a	82000	82000
2	固化剂	t/a	1010	1010
3	粉煤灰	t/a	18010	18010
4	河底淤泥	t/a	6200	6200
5	污泥	t/a	18500	18500

6	废弃土	t/a	27600	27600
7	建筑垃圾	t/a	16530	16530
8	生活垃圾焚烧固化飞灰	t/a	100000	100000
9	氧化钙	t/a	300	300
10	氢氧化钠	t/a	10	10
11	尿素	t/a	9	9
12	天然气	m <sup>3</sup> /a	800	800
13	水	t/a	15000	15000
14	电	万 kW · h/a	96	9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及车间洒水和脱硫除尘补充用水。供水水源为单县浮岗镇供水厂供给。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加水、烟气脱硝除尘加水、道路车间仓库洒水抑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为企业职工平时日常生活用水。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水、烟气除尘用水及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均不需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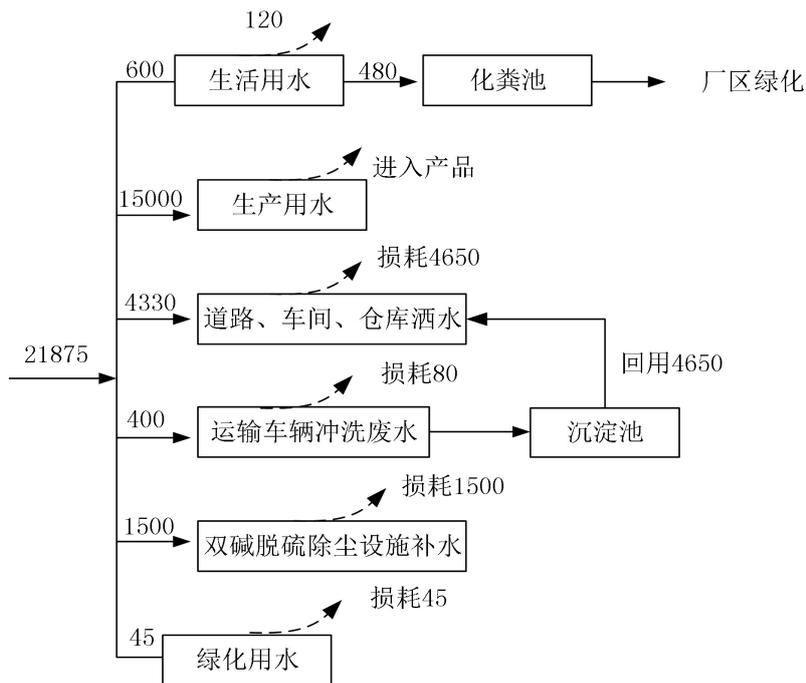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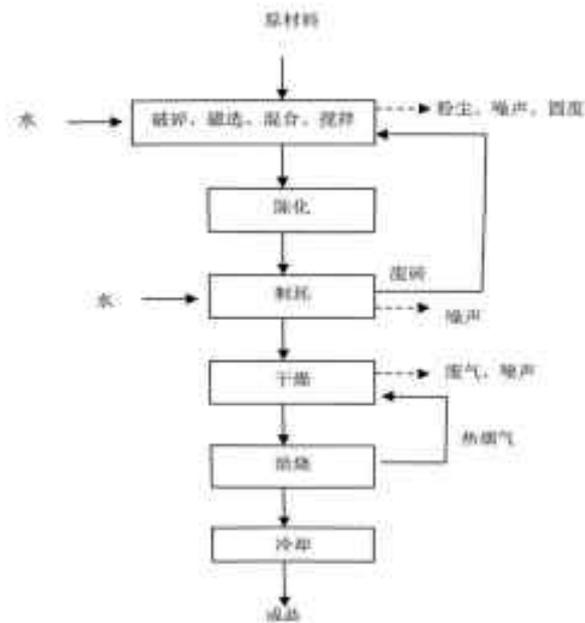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煤矸石经破碎、磁选除铁、电子配料系统配料，然后经物料混合给

料机，自动加水、搅拌，经陈化，再经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对辊、搅拌挤出机、硬塑真空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切条机送至切坯机，切割成所需生产工艺砖坯规格，再经分坯机、运坯机将砖坯至干燥车上，由液压摆渡顶车机送堆场自然晾干。干燥后的砖坯出窑再由摆渡车过渡，经顶车机顶入隧道窑内，在隧道窑进行干燥与焙烧。在切砖过程中，切割边角余料由回泥输送皮带送到搅拌机重新搅拌使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 (1)原料制备

原料经采运到场后，进入原料棚进行了库存。其目的方面通过空气的自然风干，减少其自然含水率(控制在 18%以下)，另一方面经过库存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的水份均匀化程度提高，这对整个生产线的正常稳定生产起着较大的作用。风化后的原料中一般含有铁钉之类的杂质，极易损坏粉碎设备，故煤研石在进入粉碎工序之前，首先要磁选除铁。然后用装载机送入板式给料机，通过板式给料机均匀布料后，由皮带输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粉碎完毕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进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然后由槽型带式输送机输送到陈化库进行陈化处理。陈化库内原料加水浸润，使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

#### (2)成型及切码

陈化后的原料经二次加水搅拌后进入双级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形成砖坯泥条。通过滚轮送入切条坯机切成设定尺寸的坯条，再经切坯机切制成生产需要的砖坯尺寸。切坯余下的边角料经回坯皮带输送机返回双轴搅排机再次利用砖坯由人工码坯到干燥窑车上，经摆渡顶车机分别顶入干窑内进行砖坯干燥，干燥完成后，窑车通过牵引机送到焙烧隧道窑入口，再由顶车机顶入焙烧窑内进行了烧制。烧制结束后，由出口牵引机拉出，经摆渡车换道进入回车卸砖区。

#### (3)焙烧

焙烧采用“中断面高效节能隧道窑”，焙烧之前先进行烘干，烘干在隧道窑内进行，利用隧道窑焙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烘干。隧道窑长 140m，内宽 10 米，干燥时间为 24 至 26 小时。干燥好的砖坯随密车进入焙烧窑，烧成温度为 1000 摄氏度左右，烧成周期为 27.75 小时

#### (4)成品

烧制结束后，由出口牵引机拉出，经摆渡车换道进入回车卸砖区。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 和 NH<sub>3</sub>-N 等。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及运输扬尘、隧道窑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70~95dB(A)。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灰泥、沉淀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生车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80
	隧道窑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隧道窑炉烟气采用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20 米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有组织排放	
	原料库	粉尘	料场密闭、密闭输送、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粉尘	及时洒水清扫，进出车辆冲洗	无组织排放	
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	不排放	15

污 染 物		SS	厂区绿化，下层污泥交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筒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5
	生 产 车 间	除尘系统收 集的粉尘、废 砖、烟气处理 沉渣、污泥、 废铁钉	固废暂存间	全部回用于生 产或外售	
噪 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 机、泵等，噪声在 75-9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 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合 计					3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多孔砖标准砖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单县浮岗镇双庙村。项目占地面积2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库、隧道窑、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职工定员50人。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前身是双庙村燃煤粘土砖窑厂，占地面积25亩，用地性质为村镇集体建设用地。因产量低、污染大、技术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等原因，2015年将老窑厂拆除，并建设煤矸石砖隧道窑生产线2条，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块煤矸石砖。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国务院【2017】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单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详见附件单环罚字【2018】162号文件。

**2. 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位于单县浮岗镇双庙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3.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内地表水东沟河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下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 废气

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堆场、破碎混合工序和汽车厂内运输扬尘，项目通过原料仓密闭、输送带密封并洒水抑尘，通过此处理后，项目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值及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隧道窑废气：本项目隧道窑每年废气产生量为45600万 $\text{m}^3$ 、烟产生量为19.5t/a、产生浓度为42.76 $\text{mg}/\text{m}^3$ ， $\text{SO}_2$ 产生量为656t/a、产生浓度为1438.6 $\text{mg}/\text{m}^3$ ， $\text{NO}_x$ 产生量为1436t/a、产生浓度为315 $\text{mg}/\text{m}^3$ ，氟化物产生量为0.62t/a、产生浓度为137 $\text{mg}/\text{m}^3$ 。本项目隧窑炉烟气采用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20m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烟尘去除效率为90%，脱硫效率为97%，脱硝效率为30%，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1.95t/a、排放浓度为4.28 $\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量为19.68t/a，排放浓度为43.16 $\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量为10.05t/a、排放浓度为22.05 $\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量为0.62t/a、排放浓度为1.37 $\text{mg}/\text{m}^3$ 。隧道窑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区域”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 $\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 $\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 $\text{mg}/\text{m}^3$ 、氟化物3 $\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废气经20m排气筒外排，并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破碎混合粉尘：项目原料破碎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合过程粉尘产生量为8.2t/a，进入集气罩的粉尘量为7.38t/a，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5.12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0.74t/a，排放速率为0.103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区域”中的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各需要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目标为西南方向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和东南方向的高韦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500m。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50m范围内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50m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6. 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企业产生及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和NO<sub>x</sub>。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19.68t/a、NO<sub>x</sub>: 10.05t/a。

## 7. 环评总结论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多孔砖标准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	已落实

<p>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鲁质监办发 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不外排。按要求应对化粪池、沉淀池、管渠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不外排。并对化粪池、沉淀池、管渠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火助燃工序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燃煤，隧道窑采用全内燃，无需外投煤，企业不得私上燃煤工艺。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外排烟中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投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及破碎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原料输送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套自动喷淋设施和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装载机装卸料点均采取洒水抑尘并做好原料堆场进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应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按规定在烟囱、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原料仓和破碎车间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项目原料仓和破碎最近的敏感点为 500 米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老韦庄村，满足卫生防</p>	<p>经核实，外排烟气经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处理后外排烟气中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20 米排气筒外排。原料投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原料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且厂区有一定绿化。确保粉尘等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三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目标为西南方向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和东南方向的高韦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 500m。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50m 范围内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p>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浮岗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砖、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收集的粉尘、废砖、沉淀池沉渣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硫沉淀收集后外售有综合利利的位综合利用:磁选收集的废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化池污泥同生活垃圾由环上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收集的粉尘、废砖、沉淀池沉渣、磁选废铁钉、脱硫沉渣等均外售或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表五

<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氟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0.08mg/m <sup>3</sup>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p>			

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20.7.20 至 2020.7.21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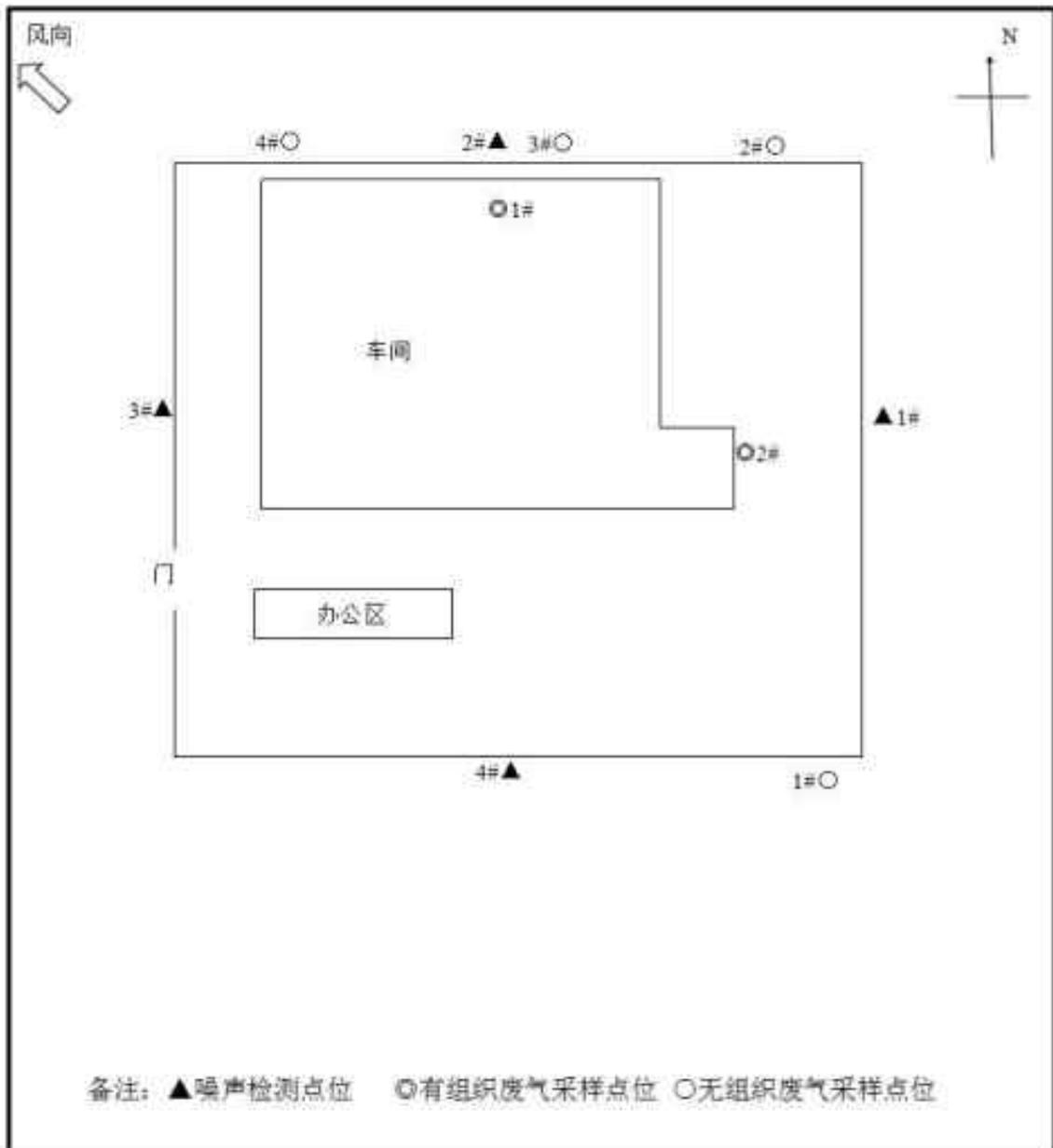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J-216	YH(J)-02-013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7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标准砖。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20	煤矸石烧结砖	万块/d	10	8	80
2020.7.21	煤矸石烧结砖		10	9	90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5	0.325	0.334	0.302
		0.187	0.357	0.320	0.263
		0.193	0.313	0.290	0.306
		0.207	0.255	0.302	0.345
2020.07.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9	0.279	0.379	0.311
		0.187	0.313	0.334	0.282
		0.195	0.282	0.278	0.360
		0.182	0.342	0.255	0.279
2020.07.20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0041	0.0059	0.0061	0.0058
		0.0037	0.0059	0.0058	0.0059
		0.0036	0.0061	0.0061	0.0060
		0.0037	0.0060	0.0059	0.0060
2020.07.21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0037	0.0062	0.0060	0.0064
		0.0038	0.0061	0.0060	0.0058

		0.0037	0.0065	0.0063	0.0062
		0.0036	0.0059	0.0055	0.0062
<p>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氟化物：0.02mg/m<sup>3</sup>）。</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7.20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4	5.7	5.6	8.7	7.7	8.1	8.2	1.05	0.962	1.04	1.02
		二氧化硫	29.3	31.6	30.9	30.6	44	45	44	44	5.32	5.63	5.62	5.52
		氮氧化物	63.5	60.7	62.8	62.3	95	87	90	91	11.5	10.8	11.4	11.3
		氟化物	0.19	0.16	0.16	0.17	/	/	/	/	0.0345	0.0285	0.0291	0.0307
		氧含量 (%)	19.0	18.9	18.9	18.9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1528	178209	181766	180501	/	/	/	/	/	/	/	/
		烟温 (°C)	57	54	55	55	/	/	/	/	/	/	/	/
2020.07.21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5.1	5.6	5.4	7.7	7.7	8.0	7.8	0.973	0.921	0.995	0.963
		二氧化硫	33.1	31.5	33.6	32.7	47	47	48	48	5.97	5.69	5.97	5.87
		氮氧化物	60.2	62.2	61.6	61.3	86	93	88	89	10.9	11.2	10.9	11.0
		氟化物	0.19	0.14	0.18	0.17	/	/	/	/	0.0342	0.0253	0.0320	0.0305
		氧含量 (%)	18.9	19.0	18.9	18.9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0234	180586	177647	179489	/	/	/	/	/	/	/	/
		烟温 (°C)	55	56	53	55	/	/	/	/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32m，内径φ=3.5m。

（2）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sup>3</sup>; 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氟化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浓度限值（氟化物: 3mg/m<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0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86	1379	1841	1535	14.8	14.5	19.4	16.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661	10547	10555	10588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7	6.9	6.5	6.7	0.0720	0.0732	0.0691	0.071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743	10605	10635	1066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5	99.5	99.6	99.6
2020.07.2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52	1349	1343	1348	14.4	14.3	14.1	14.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658	10569	10536	10588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9	6.5	6.3	6.6	0.0739	0.0692	0.0670	0.070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717	10648	10640	1066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5	99.5	99.5	99.5

备注：（1）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20	1#东厂界	57.4	47.7
	2#北厂界	54.5	46.1
	3#西厂界	53.1	45.9
	4#南厂界	52.1	44.9
2020.07.21	1#东厂界	56.7	47.8
	2#北厂界	55.0	47.0
	3#西厂界	53.5	45.5
	4#南厂界	52.2	43.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20	23.7	100.5	1.6	SE	2	4
	29.3	100.2	1.8	SE	2	4
	33.6	99.6	1.7	SE	3	7
	30.1	99.7	1.7	SE	3	7
2020.07.21	22.6	100.5	1.9	SE	3	8
	28.3	100.3	2.2	SE	2	8
	31.7	100.0	2.1	SE	3	9
	29.6	100.1	2.2	SE	3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浮岗镇双庙村，2018 年 08 月，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17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0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4%。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产用水洗车平台，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脱硫+脱硝+湿式除尘器+32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各需要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目标为西南方向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和东南方向的高韦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500m。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序)50m范围内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 号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7mg/m<sup>3</sup>、48mg/m<sup>3</sup>、95mg/m<sup>3</sup>、0.19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1.05kg/h、5.97kg/h、11.5kg/h、0.0345kg/h，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中表 2“一般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20mg/m<sup>3</sup>、SO<sub>2</sub>100mg/m

<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 ) 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浓度限值(氟化物: 3mg/m<sup>3</sup>)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号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9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0.0739kg/h, 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1“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处理效率为99.5-99.6%。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379mg/m<sup>3</sup> 和 0.0065mg/m<sup>3</sup>,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0.02mg/m<sup>3</sup>)。

## (2) 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2.1-57.4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4-47.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灰泥、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手机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全部回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 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浮岗镇双庙村					
	行业类别	C30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20.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所占比例(%)	2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14.5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334251862Y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100号

## 关于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在单县浮岗镇双庙村建设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多孔砖标准砖，其中标砖 1200 万块、多孔砖 1800 万块；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为煤矸石，不添加粘土；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环形旋转式隧道窑、生产车间、破碎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配电房、门卫、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库、陈化库、成品仓库、厂外运输，公用工程包括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单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8]983号，停止建设；项目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717060268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料仓库洒水，不外排，按要求设化粪池、沉淀池、管渠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火助燃工序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燃煤，隧道窑采用全内燃，无窑外投煤，企业不得私上燃煤工艺，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外排烟气中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投料，

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99%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及破碎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原料输送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和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装载机装卸料点均采取洒水抑尘并做好原料堆场进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应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来防止扬尘产生，并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按规定在烟囱、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安装外排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原料仓和破碎车间防护距离为50米，距项目原料仓和破碎最近的敏感点为500米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老韦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浮岗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收集的粉尘、废砖、沉淀池沉渣收集粉砖用于生产，袋底沉渣收集后外售有综合利用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磁选收集的废铁钉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期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下(19.68t/a、10.05t/a)。

6、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一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2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单县浮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20	煤矸石烧结砖	万块/d	10	8	80
2020.7.21	煤矸石烧结砖		10	9	90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1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YH20G3102FLH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和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0 年 07 月 31 日 \_\_\_\_\_

山东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382699/17861713333  
E-mail: sdyb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t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丁	联系电话	157 5305 5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720D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7.20-2020.07.21		
检测日期	2020.07.21-2020.07.2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启尊、高昆、卜乾乾、朱黎菲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程雪萍</u>			
山东圆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1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2#透、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氟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0.08mg/m <sup>3</sup>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3-2018	0.5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1200	YH(J)-05-154



## 4.采样及检测仪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3-216	YH(J)-02-013

(本页以下空白)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5	0.325	0.334	0.302	1.0 (mg/m <sup>3</sup> )
		0.187	0.357	0.320	0.263	
		0.193	0.313	0.290	0.306	
		0.207	0.255	0.302	0.345	
2020.07.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9	0.279	0.379	0.311	
		0.187	0.313	0.334	0.282	
		0.195	0.282	0.278	0.360	
		0.182	0.342	0.255	0.279	
2020.07.20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0041	0.0059	0.0061	0.0058	0.02 (mg/m <sup>3</sup> )
		0.0037	0.0059	0.0058	0.0059	
		0.0036	0.0061	0.0061	0.0060	
		0.0037	0.0060	0.0059	0.0060	
2020.07.21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0037	0.0062	0.0060	0.0064	
		0.0038	0.0061	0.0060	0.0058	
		0.0037	0.0065	0.0063	0.0062	
		0.0036	0.0059	0.0055	0.0062	

备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20	23.7	100.5	1.6	SE	2	4
	29.3	100.2	1.8	SE	2	4
	33.6	99.6	1.7	SE	3	7
	30.1	99.7	1.7	SE	3	7
2020.07.21	22.6	100.5	1.9	SE	3	8
	28.3	100.3	2.2	SE	2	8
	31.7	100.0	2.1	SE	3	9
	29.6	100.1	2.2	SE	3	9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20	1#东厂界	57.4	47.7	
	2#北厂界	54.5	46.1	
	3#西厂界	53.1	43.9	
	4#南厂界	52.1	44.9	
2020.07.21	1#东厂界	56.7	47.8	
	2#北厂界	55.0	47.0	
	3#西厂界	53.5	45.5	
	4#南厂界	52.2	43.4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20	晴	1.8	多云	1.6
2020.07.21	多云	1.9	多云	1.9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0	1#出口检测	颗粒物	5.8	5.4	5.7	5.6	8.7	7.7	8.1	8.2	1.05	0.962	1.04	1.02			
		二氧化硫	29.3	31.6	30.9	30.6	44	45	44	44	5.32	5.63	5.62	5.52			
		氮氧化物	63.5	60.7	62.8	62.3	95	87	90	91	11.5	10.8	11.4	11.3			
		氟化物	0.19	0.16	0.16	0.17	/	/	/	/	0.0345	0.0285	0.0291	0.0307			
		氧含量 (%)	19.0	18.9	18.9	18.9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1528	178209	181766	180501	/	/	/	/	/	/	/	/			
		烟温 (°C)	57	54	55	55	/	/	/	/	/	/	/	/			
		颗粒物	5.4	5.1	5.6	5.4	7.7	7.7	8.0	7.8	0.973	0.921	0.995	0.963			
		二氧化硫	33.1	31.5	33.6	32.7	47	47	48	48	5.97	5.69	5.97	5.87			
		氮氧化物	60.2	62.2	61.6	61.3	86	93	88	89	10.9	11.2	10.9	11.0			
氟化物	0.19	0.14	0.18	0.17	/	/	/	/	0.0342	0.0253	0.0320	0.0305					
氧含量 (%)	18.9	19.0	18.9	18.9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80234	180586	177647	179489	/	/	/	/	/	/	/	/					
烟温 (°C)	55	56	53	55	/	/	/	/	/	/	/	/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 h=32m, 内径 φ=3.5m,

(2)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73-2018)表 2 一级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mg/m<sup>3</sup>; 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 氟化物: 3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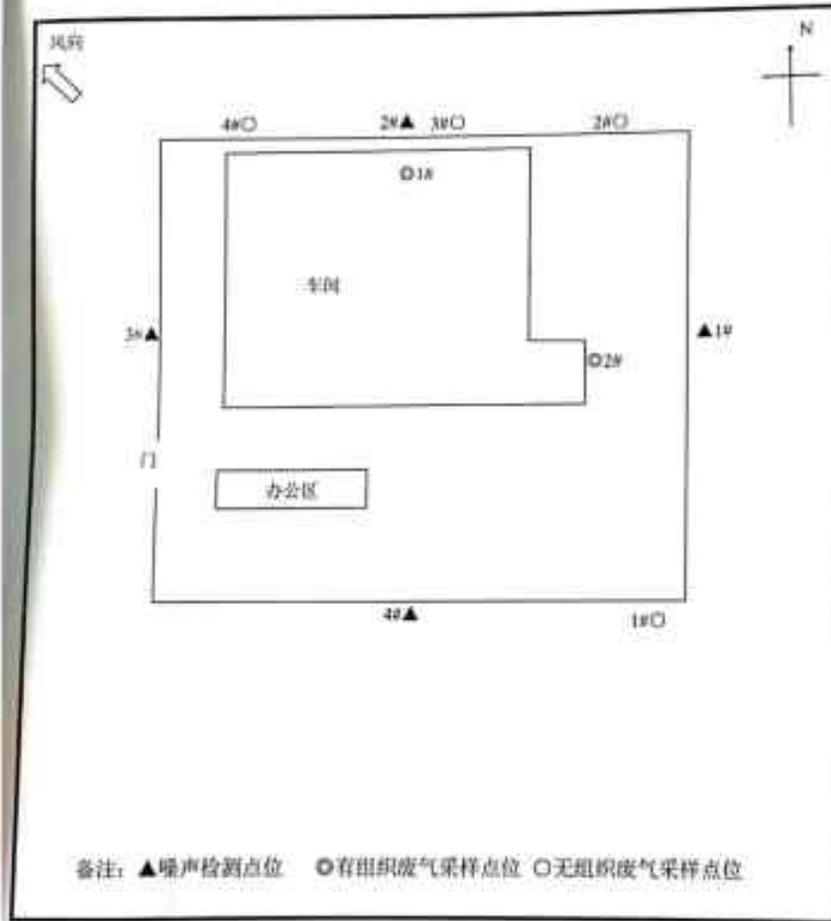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0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86	1379	1841	1535	14.8	14.5	19.4	16.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601	10547	10555	10588	/	/	/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7	6.9	6.5	6.7	0.0720	0.0732	0.0691	0.0714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743	10605	10635	10661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5	99.5	99.6	99.6				
2020.07.2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82	1349	1343	1348	14.4	14.3	14.1	14.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658	10569	10536	10588	/	/	/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9	6.5	6.3	6.6	0.0739	0.0692	0.0670	0.070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717	10648	10640	10688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5	99.3	99.3	99.3				

备注: (1) 2#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4m。  
 (2) 本項目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t/augm<sup>3</sup>)。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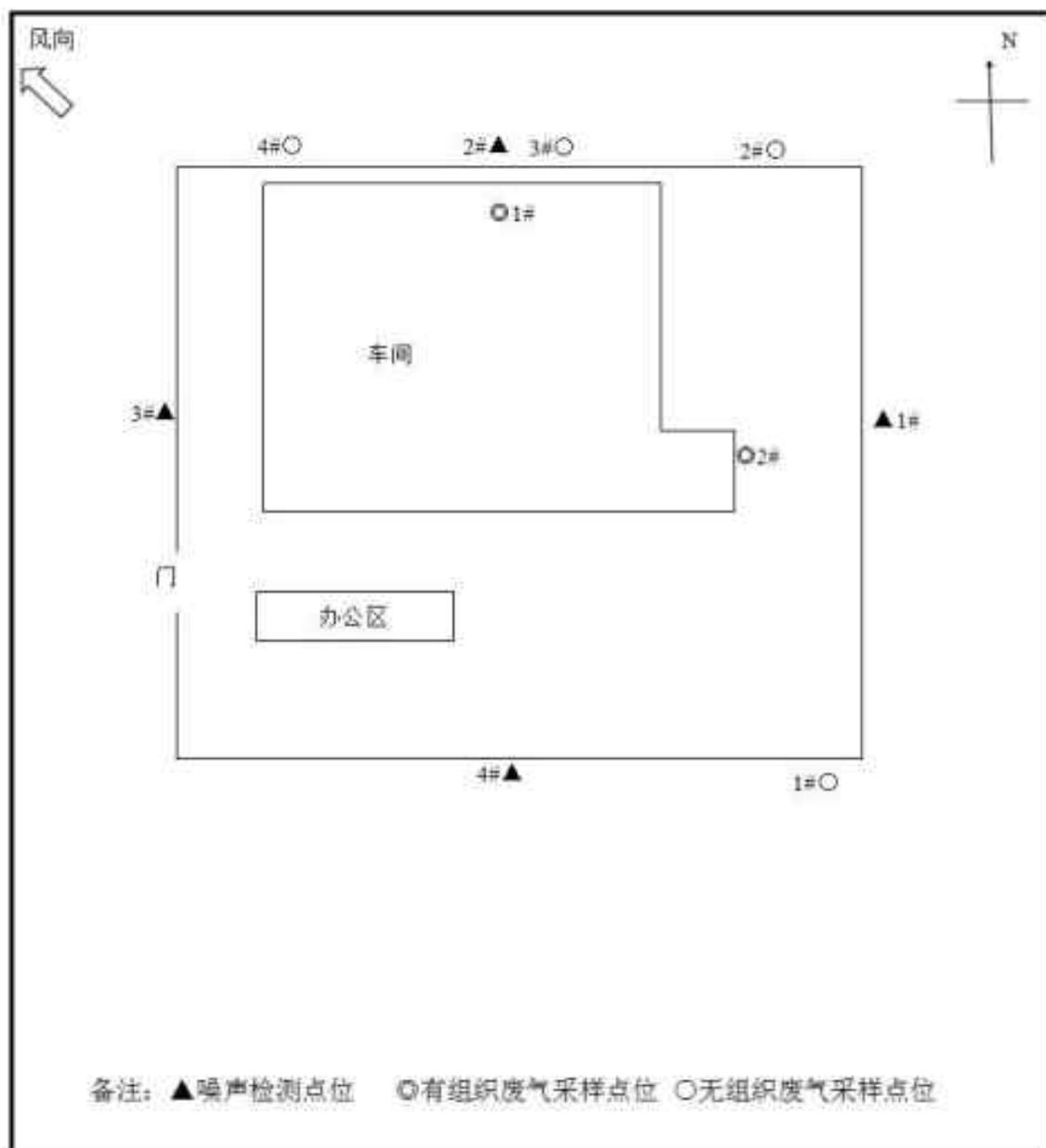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  
煤矸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 煤矸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 日，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单县浮岗镇双庙村组织召开了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位于单县浮岗镇双庙村，占地面积 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隧道窑、制坯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库、陈化库以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平均工况运行 300 天，实行三班，8 小时工作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受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2018年8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单环审【2018】100号文对《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

批复，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362万元，占比14.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企业采用脱硫方式为单减法脱硫，其余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现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水、烟气脱硫除尘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有破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及运输扬尘、隧道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项目煤矸石破碎、运输、混合工序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各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炉烟气采用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单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经32米排气筒外排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原料库进行密闭处理输送带全部密闭，进出车辆冲洗并及时洒水。

###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等，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灰泥、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手机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全部回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经过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目标为西南方向的双庙村、高韦庄职业高中和东南方向的高韦庄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均为 5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六）在线监控设备

企业已经按照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已调试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正常，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水、烟气脱硫除尘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类。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号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8.7mg/m<sup>3</sup>、48mg/m<sup>3</sup>、95mg/m<sup>3</sup>、0.19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1.05kg/h、5.97kg/h、11.5kg/h、0.0345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的相关要求和核发的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号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739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的相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379mg/m<sup>3</sup>和0.0065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2.1-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3.4-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磁选废铁钉等、废砖坯、除尘灰泥、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磁选废铁钉、废砖坯、除尘系统手机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全部回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进气口不满足检测条件，因此无去除效率。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5-99.6%。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同时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 3、规范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营和维护。
- 4、优化煤矸石破碎、混合工序收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厂区的洒水抑尘措施、料堆的覆盖措施等，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补充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测数据。
- 2、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
-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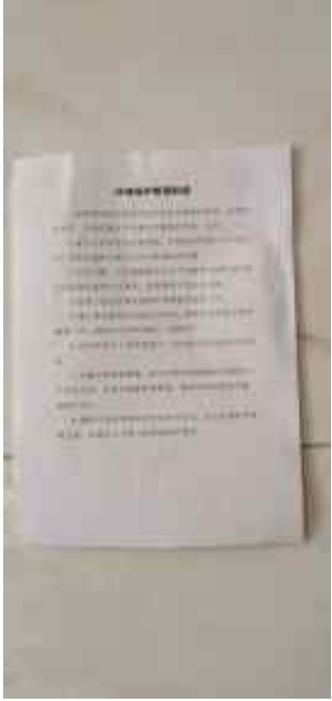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 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 煤矸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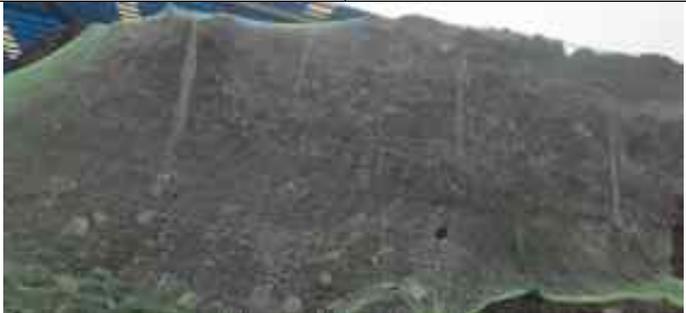
2020 年 08 月 02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浮岗镇双庙村组织召开了单县浮龙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完善

		
--	---	--

<p>3、规范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营和维护。</p>	<p>已补充</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

<p>4、优化煤矸石破碎、混合工序收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	--

<p>5、完善厂区的洒水抑尘措施、料堆的覆盖措施等，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已完善厂区的洒水抑尘措施、料堆的覆盖措施等，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p>1、补充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测数据。</p>	<p>已补充，详见附件 a</p>
<p>2、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p>	<p>已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p>

<p>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	------------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YH20H1607HLLH

###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洋光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7 3305 55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812D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采样日期	2020.08.12-2020.08.13		
检测日期	2020.08.13-2020.08.14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启章、高昊、肖国闯、曾增丽		
编制:	徐静如	审核:	张培青
签发:	张培青		
山东盟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8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二氧化硫	检测2天,4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3-2009	0.007mg/m <sup>3</sup>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本页以下空白)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1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16	0.021	0.023	0.5 (mg/m <sup>3</sup> )
		<0.007	0.013	0.019	0.025	
		<0.007	0.029	0.019	0.017	
		<0.007	0.019	0.025	0.028	
2020.08.1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24	0.020	0.018	
		<0.007	0.018	0.021	0.011	
		<0.007	0.014	0.018	0.024	
		<0.007	0.021	0.019	0.015	

备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12	27.6	100.6	1.1	SE	2	8
	31.2	99.9	1.1	SE	3	7
	34.4	99.7	1.2	SE	3	6
	30.5	99.9	1.3	SE	3	6
2020.08.13	26.5	100.5	1.5	SE	3	8
	30.9	100.0	1.5	SE	2	6
	33.6	99.7	1.3	SE	3	7
	30.7	99.8	1.3	SE	3	7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公示截图及网址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